CMJS-SZ-202608714

吴江区智慧健康软件2026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TY-C2026-0010）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CMJS-SZ-202608714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朱建光

联系电话：0512-63160066

联系地址：吴江区高新路 551 号公共卫生中心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费云翔

联系电话：13812731050

联系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通宜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吴江区智慧健康软件 2026 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9-SZTY-C2026-0010）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1 乙方负责甲方的吴江区智慧健康软件 2026 年服务项目，提供一年 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的信息化系统保障服务，服务清单包括：基层医疗系统、国家医保接口服务；基层公卫系统服务；区域大数据健康平台；区域影像平台服务；资源管理平台服务；自助机自助服务；区域检验及临检中心服务；MDT 多学科远程会诊服务；区域体检系统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2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经书面催告后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限能完成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 8.2 条款要求损失赔偿。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1.3 下列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1367000.00 元）。

三、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应服务期限内所需要的所有人员工资、办公设备、系统开发与调试、试运行、运维服务、成果验收费、技术支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投标单位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3.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款项（累计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全部运维服务结束，乙方提交全部运维归档材料，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甲方付清剩余 30%合同款。

注：（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追加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追加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对应款项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缺陷仍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单位更正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在当年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4）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签订日期为合同生效日，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四、服务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服务是否合格以甲方出具的验收结果为准。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和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项目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按质量管理体系，对运维服务各阶段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控制。在运维服务过程中要引入质量管理、文档管理等管理办法，加强问题跟踪管理，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和系统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恶意攻击。项目人员

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人员变动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回收系统账号权限等。对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泄密结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合同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7.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合同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乙方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应向甲方偿付退还款项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若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需按照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15 日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合同，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未经甲方同意都不得转让；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乙方对分包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再次分包。

十二、合同的解除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照甲方以及采购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

（2）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合格；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明确表示拒绝接受服务的；

（4）其他乙方违约的情形。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对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存。

十五、合同解释

关于合同条款的解释，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1：报价分析表

磋商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 JSZC-320509-SZTY-C2026-0010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套）	税率	单价	单项合计
1	基层医疗系统、国家医保接口服务	软件改正性维护 系统调整和数据处理 系统运行可靠性 系统现场巡检 应急突发问题处理 国家医保接口日常运维	1	6%	150000	150000
2	基层公卫系统服务	软件改正性维护 系统调整和数据处理 系统运行可靠性 系统现场巡检 应急突发问题处理	1	6%	200000	200000
3	区域大数据健康平台 数据报表调整，数据采集质量控制、上传苏州市、江苏省平台日常服务	数据报表调整 数据转换问题处理 数据采集质量 上传苏州接口日常服务 上传江苏省平台日常服务	1	6%	200000	200000
4	区域影像平台服务	软件改正性维护 系统调整和数据处理 系统运行可靠性 系统现场巡检 应急突发问题处理	1	6%	150000	150000

		江苏省云影像对接日常服务 苏州云影像对接日常服务				
5	资源管理平台服务	软件改正性维护 系统调整和数据处理 系统运行可靠性 系统现场巡检 应急突发问题处理 苏州 12320 接口服务	1	6%	150000	150000
6	自助机自助服务	软件改正性维护 系统运行可靠性 系统现场巡检 应急突发问题处理 国家医保接口日常运维	1	6%	100000	100000
7	区域检验及临检中心服务	软件改正性维护 系统调整和数据处理 系统运行可靠性 系统现场巡检 应急突发问题处理	1	6%	140000	140000
8	MDT 多学科远程会诊服务	软件改正性维护 系统调整和数据处理 系统运行可靠性 系统现场巡检 应急突发问题处理	1	6%	137000	137000
9	区域体检系统服务	软件改正性维护 系统调整和数据处理 系统运行可靠性 系统现场巡检 应急突发问题处理	1	6%	140000	140000
总计（含税）：1367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元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标准：采购合同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完成质量，验收组意见为“合格”的视为通过验收。

2、验收依据：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进行履约验收，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3、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验收。

4、验收准备：

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4.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提供符合采购人文件管理及版本控制要求的成果报告，包括且不限于：

①服务过程文档，包括服务处理记录、完善操作手册和考核表；

②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包括详细系统环境、运行状况评估、故障问题报告等信息；

③系统运行建议。

5、验收内容：

5.1 验收内容一般包括：

5.1.1 软件验收 （按功能要求的可执行软件、开发计划文档、详细设计文档、质量保证计划、设备相应附件、设备运行、网络运行等）；

5.1.2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的验收；

5.1.3 服务事项满意度（现场服务记录单的评分及每季度满意度调查）；

5.1.4 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的验收【计划内维护（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及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中断不计入】：

5.1.4.1 在工作期间服务器正常情况下，核心业务（包括数据库，中间件等）每个季度意外停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5.1.4.2 在工作期间服务器正常情况下，非核心业务（包括应用，后台程序等）每个季度意外停机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5.2 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5.3 本系统验收标准要符合国家和相关标准。

6、验收结果

6.1 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2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

6.3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涉及分期（分段）验收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开展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最后形成总验收意见。

7、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规定执行。